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2 层

电话：571-89838088

传真：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了会场，于2022年12月28日上午9:30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如期召开。考虑到疫情因素，为了保护参会股东及其代理人、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设置了线上视频会议，参与线上视频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了现场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章及授权委托书，通过现场会议投票（包括视频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8,448,3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09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网络表决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01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49%。

据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9,465,3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082%。

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22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视频和网络形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891,9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79%。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均通过视频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

- 1、审议《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废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购买经营性土地暨投资新项目公司事项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69,351,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1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审议《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69,267,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7%；反对1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 **3、审议《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69,269,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3%；反对1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4、审议《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69,267,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7%；反对1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 **5、审议《关于废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269,267,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7%；反对1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 **6、审议《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69,267,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7%；反对1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7、审议《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69,267,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7%；反对1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8、审议《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69,267,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7%；反对1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9、审议《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69,267,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7%；反对19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269,251,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7%；反对2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关于购买经营性土地暨投资新项目公司事项的议案》**

同意269,269,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3%；反对1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议案》**

同意269,251,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7%；反对2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3、审议《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同意269,267,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7%；反对19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1,6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83%；反对19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4、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269,267,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7%；反对19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1,6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83%；反对19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马茜芝

许洲波

2022 年 12 月 28 日